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

国家标准立项评估简明实用手册 (2021 版)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委《2021 年国家标准立项指南》的要求，便于申报单位更好地了解掌握立项评估流程和要求，进一步提高国家标准立项申报质量和评估时效，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以下简称标准审评中心）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近年来工作中发现的常见问题，制定了今年的国家标准立项评估作业指导书，供大家工作中参考使用。

一、立项申报材料 and 程序

2021 年国家标准立项的申报，应严格按照《2021 年国家标准立项指南》的要求，申报的项目应与本领域标准体系相符合，强化基础通用标准制定，减少一般性产品和应用面窄的国家标准的制定。加大对现行国家标准进行整合修订的力度，推动不符合国家标准范围的现行标准退出国家标准序列。

（一）立项申报需要提交的材料

立项申报应提供以下必备材料：申报公文、项目草案、项目建议书。各申报材料中的项目名称、归口单位信息、制修订、主管部门、采标信息等应准确一致。

为更好地说明项目情况，鼓励申报单位提供相关项目预研报告、标准体系情况等辅助材料。

1. 申报公文

(1) 直属技术委员会直接出具申报公文并加盖业务专用章。非直属技术委员会应由主管部门出具申报公文并加盖公章。申报公文中应包含项目的基本信息，一次申报3个及以上项目的应编制项目汇总表，并将汇总表作为申报公文的附件。

(2) 将申报公文及附件扫描制作成PDF格式的电子文件，通过“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进行上传。

2. 项目草案

(1) 标准草案应结构完整、内容详实，明确提出主要章节及各章节所规定主要技术内容，并与标准功能类型对应，无空白项。

(2) 草案中标准名称、提出和归口单位、采用国际标准情况、适用范围等基本信息应与申报公文、项目建议书的信息一致。

3. 项目建议书

(1) 项目建议书在信息系统中直接填写，包括标准名称、归口单位等基本信息和目的意义、范围和技术内容等其他信息，各类信息填写要准确无误。

(2) 项目完成周期是指从下达计划到完成报批的时间，

修订、采标项目周期不超过 18 个月；制定项目周期不超过 24 个月。

4. 预研报告

预研报告一般包括：项目涉及的标准化对象产业发展情况，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协调性，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及标准验证情况，征求意见及与相关方协调沟通情况，国内外标准情况和是否合规采用国际标准，已有的工作基础，以及标准实施效果和效益预测等。

重大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应提供预研报告。

5. 标准体系

与申报项目相关的标准体系应明确申报项目所在领域标准体系的现状及标准缺失情况、申报项目在标准体系中所处位置。相关标准体系可以以体系架构图和项目明细表的形式单独提交，也可将标准体系情况纳入预研材料中介绍。

（二）立项申报的程序

1. 项目的提出

（1）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提出。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由国务院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技术委员会征集、遴选和申报。

（2）申报单位申报前应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相关国家标准及其计划的查重和比对分析，确保

技术协调性并避免重复申报。

(3) 申报项目的范围与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技术委员会的业务范围存在交叉的，应提前与相关方协调一致。

(4) 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的项目，应提前与相关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沟通协调，在信息系统提交后，由相关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按照要求组织申报。

2. 项目的提交

(1) 提出的项目应通过信息系统提交全体委员审议并投票。参加投票的委员不得少于 3/4，参加投票委员 2/3 以上赞成，且反对意见不超过参加投票委员的 1/4，方为通过。

(2) 通过投票的项目，在正式提交前，请再次核对申报材料和相关信息，确保准确无误。项目正式提交后，TC 没有修改权限，如需修改请及时联系标准审评中心将项目退回，进行修改完善。

二、不同类型项目申报注意事项

(一) 强制性国家标准

1. 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并组织起草，申报时可委托相关技术委员会执行，委托情况应在申报公文中及基本信息中予以明确。

2. 强制性国家标准应提供项目申报书，并以附件形式上传。具体内容包括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主要技术要

求，国内相关强制性标准和配套推荐性标准制定情况，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情况，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为进行处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依据，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的情况，经费预算以及进度安排，需要申报的其他事项。

3.整合修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应在系统信息、项目申报书中明示具体变化情况。出现整合标准信息不能全部列于“被修订的标准号”“是否由行标或地标转化”“行标地标号及名称”栏的情况时，应将全部被整合的标准或标准计划信息列于“备注”栏。

（二）修订项目

1.申报单位在申报前应对拟修订项目的实施状况、标准体系建设情况进行梳理，对标准化对象相近、划分较细的应以整合修订方式提出。

2.在项目建议书中应详细说明修订的必要性、可行性及修订后的预期效益。

3.在标准草案前言中应对拟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进行详细说明，鼓励以批注方式在草案正文中标注出修订的内容。

4.修订内容较少的，应采用修改单方式提出。

5.修订其他单位归口的标准时，应提供相关归口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采用国际标准项目

1.申报前应明确采标程度（等同、修改），修改采标的应在草案中明确与国际标准的主要技术差异。

2.申报前应查询拟采用国际标准的制修订状态，对处在复审状态的国际标准应待复审结论明确后再行申报，对处在修订状态的国际标准应进入 FDIS 阶段后再行申报。

3.拟采用的国际标准化文件为 TS、TR 时，原则上应申报为指导性技术文件；确需制定国家标准的，申报单位应对相关技术内容的必要性、成熟度、适用性等进行分析论证，按照国家标准的规范要求编制并进行立项答辩。

4.拟采用国际标准的归口单位在国内有对应技术委员会的，应由对口技术委员会申报。其他单位申报时，应提前与相关对口技术委员会协调一致并提供证明文件；拟采用国际标准的归口单位在国内无对应技术委员会的，应确保国际标准属于归口单位的工作范围，并提前与相关国内技术对口单位协调一致。

（四）军民通用标准项目

1.申报单位应进行严格的保密审查，确保申报项目不涉及军事秘密。

2.申报单位应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军民通用性等进行充分论证评估。

3.申报时应在项目建议书的“是否属于军民通用的标准项目”栏填写“是”，并提供军事应用需求证明材料或军民

单位沟通协调情况。

（五）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属于科技成果转化的申报项目，应根据研究的课题情况在项目建议书的“是否有国家级科研专项支撑”栏填写“是/否”，并对应填写“科研项目编号”“科研项目名称”，如“2020YFF00000000”“XXXX 研究”。

（六）同步制定外文版项目

同步制定国家标准外文版的，应在项目建议书的“是否同步制定国家标准外文版”栏填写“是”，并详细填写“制定外文版的原因”。

三、立项评估相关事项

标准审评中心对收到的申报项目进行初核，初核合格的按照专业领域分批次组织立项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评估周期

新制定项目评估周期一般不超过 60 天；修订采标项目评估周期一般不超过 30 天。

（二）评估要点

1. 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申报项目是否与年度国家标准立项指南相匹配。

2. 申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适用范围，拟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等。

3. 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及相关标准协调配套情况。

4. 技术内容的先进性、创新性和产业化情况。
5. 与国际国外相关标准的一致性程度，同步制定为国际标准的可行性。
6. 项目类型（重大项目、基础通用项目、一般项目）、经费预算等。
7. 由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转化的项目，还会重点评估拟转化标准的应用情况、实施效益、跨行业需求情况等。
8. 修订项目拟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及拟修订标准的实施状况。
9. 采标项目所采用国际标准的状态，与国内技术委员会对口情况。

（三）评估方式

1. 制定项目应进行答辩，修订项目和采标项目原则上无需答辩。
2. 答辩采用网络视频方式进行，申报单位无需到达现场。

（四）评估结论查询

评估不通过的项目将于当次评估会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向申报单位反馈。

（五）异议结果的处理

申报单位对评估结果如有异议，可于当次评估会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标准审评中心提出复议，复议材料建议按照专家评估意见进行解释说明。复议相关联系方式

见当次评估会议通知。

四、联系方式

立项评估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和标准审评中心联系。

交通能源、装备材料领域：何玉环，010-82261015

信息、消费品、农业农村领域：于亚迪，010-82262864

社会管理和服务业领域：牛利芳，010-82261071

强制性国家标准：庞晖，010-82262842

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

2021年3月11日